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披露的为准。

3.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2021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7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

●涉案的金额:1.047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本案案号为SDF2021059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谦”)

被申请人一: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二:大连佳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吉利”)

被申请人三: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

被申请人四:尹兵

(二)基本情况

南通泓谦称:2017年9月17日,公司、佳吉利、南通泓谦三方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约定佳吉利背书转让一张承兑汇票给南通泓谦,出票人及承兑人为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7日。同日佳吉利、南通泓谦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按年息15%计算利息,并由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提供担保。

(三)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金人民币66549314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计算至2021年7月6日,暂计人民币20787290元,并以人民币66549314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8%,自2021年7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本息付清之日止);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承兑的违约金(计算至2021年7月6日,暂计人民币17322742元,并以人民币66549314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自2021年7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本息付清之日止);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3000000元;

5、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就上述1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本案的仲裁申请费用由四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裁决情况

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一审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涉及金额1300万。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四、上述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询,公司与南通泓谦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在汇票到期日前,南通泓谦并未提示承兑,2018年5月开始,相关方开始陆续还款。同时,公司为了保护自身权益也已经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南通泓谦的仲裁(公告编号:临2021-071)。

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1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1,8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最高成交价为9.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支付金额为16,172,202.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561,36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9,126,689.1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沪02民终1631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80,479.40	二审判决
2	(2019)吉01民初1021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222,000.00	一审判决
3	(2021)京仲调字第0486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60,771.01	仲裁调解
4	(2021)鲁11民终917号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9,108.98	二审判决
5	(2021)京仲调字第0441号	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688,000.00	仲裁调解
6	(2021)京0108民初13467号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087.80	民事调解
7	(2021)黔23民终1081号	安龙县教育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10,000.00	(重审)二审裁定
8	(2021)云0103执168号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38,834.50	强制执行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京仲案字第2918号	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572,649.10	立案受理
2	(2021)京仲调字第0549号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984,923.08	仲裁调解
3	(2021)年丰预民字第20074号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4,846,518.00	立案受理
4	(2021)浙0213民初1967号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家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22,599.00	立案受理
5	(2021)京04民特500号	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不适用	立案受理
6	(2021)京73民初416号	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320,000.00	立案受理
7	(2021)京73民初417号	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280,000.00	立案受理
合计					9,126,689.18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105)。根据【(2019)沪0106民初408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465万元(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终163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426.59元,由上诉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原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第三人:长春东亿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086)。

案件进展: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1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141,320元,由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详见公告:2019-10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调字第0486号】调解书,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相应内容,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工程款项确认

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确认,就本案合同项下,申请人实际完工部分工程结算金额为20,119,653.90元,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1,687,281.82元,尚余18,432,372.08元未付;

(2)工程款及利息支付

1.0工程款支付

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确认,本调解书出具后,双方共同向梁山县公安局追索应付未付工程款。梁山县公安局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后10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扣除2.5%的管理费后的工程款。双方同时确认,被申请人在本调解书项下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的最晚时间和金额如下:

1.1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2日前支付工程款4,875,000元;

1.2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4,125,000元;

1.3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9,432,372.08元。

2.0 利息支付

(2020)鲁民终3117号民事判决书、(2020)鲁08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梁山县公安局应付被申请人的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罚息等,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2.1先行抵扣被申请人因向梁山县公安局追索工程款实际发生的费用612,928.22元;

2.2剩余部分(若有)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按5:5比例分配,被申请人收到梁山县公安局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罚息等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扣除被申请人追索工程款实际发生的费用612,928.22元后的50%的款项;

(3)申请人收款账户

上述应付申请人款项由被申请人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户名: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71177*********0242

开户行:**银行八里庄支行

(4)仲裁费承担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307,777.34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40,333.45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5)申请人、被申请人一致确认,申请人放弃本案项下其他仲裁请求。

4、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20-018)。一审法院已出具【(2020)鲁110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根据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1民终91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6,153元,由上诉人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5、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河南捷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详见公告:2021-018)。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调字第0441号】调解书,根据双方当庭达成的和解协议,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一笔款项138,000元;

(2)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二笔款项138,000元;

(3)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三笔款项138,000元;

(4)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四笔款项138,000元;

(5)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五笔款项138,000元;

(6)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六笔款项138,000元;

(7)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七笔款项138,000元;

(8)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八笔款项138,000元;

(9)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九笔款项138,000元;

(10)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十笔款项138,000元;

(11)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十一笔款项138,000元;

(12)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3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第十二笔款项142,000元;

(13)若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申请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调解书项下确认的全部债权金额;

(14)本案仲裁费39,634.80元(其中仲裁员报酬25,820.80元,机构费用13,814.00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5)申请人放弃其他的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6、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21-018)。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民初1346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898,087.80元,于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万元;于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货款12万元;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货款12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货款12万元;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货款12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货款12万元;剩余货款98,087.80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付清;

(2)案件受理费6,390元,由原告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7、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安龙县教育局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龙县教育局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重审)二审裁定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3,110,000元等(详见公告2019-049)。被告不服一审法院【(2019)黔2328民初76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民终218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2019)黔2328民初763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后,于2020年7月9日公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作出【(2020)黔2328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被告不服判决,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民终1081号】民事裁定如下:

(1)撤销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2020)黔2328民初181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

8、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泰公司”)

被申请人:云南仕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耀公司”)

案件状态:强制执行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飞利泰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作出【(2020)云0103民初8828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

案件进展:飞利泰公司根据上述一审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8,298,89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14,944.50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2918号】,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设备款1,500,000元及违约金72,649.10元;

(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1937号】,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所欠申请人货款及质保金792,450元及违约金192,473.08元(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以后违约金算至货款及质保金付清之日)。总计984,923.08元;

(2)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调字第0549号】调解书,根据双方当庭达成的和解协议,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确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92,450元【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按下述第(2)至(11)项执行】;

(2)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3)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4)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5)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6)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7)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8)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9)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10)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万元;

(11)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62,450元;

(12)本案仲裁费34,456元(仲裁员报酬为22,819.08元,机构费用为11,636.92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3)如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笔款项支付义务,则所有未到期的款项支付义务提前到期,申请人可就本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中全部未付清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3、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共同原告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原告二: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丰预民字第20074号】,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原告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3,826,072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20,446元(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3月15日);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

4、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宁波家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家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浙0213民初1967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120,000元及利息2,599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所诉请的工程款在涉案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申请人: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2021)京04民特500号】,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技术服务合同》中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6、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原告: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73民初416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报酬合计320,000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10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7、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原告: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述:因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73民初417号】,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报酬合计280,000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8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10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回避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2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